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東銀街 2 號
電 話：(037)-670071 傳真：(037)-670072
信 箱：miaoli15565461@mail.com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苗縣房仲圖字第 03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正本會第八屆、第九屆監事交接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送檢第八屆、第九屆監事會交接會議紀錄(110 苗縣房仲圖字第 024 號)，因第八屆常務監事曾豐富經改選後為第九屆理事，於 9 月 2 日第三次理事會中對於此會議紀錄提出異議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做內容補正。
- (二) 補正內容：決議(一)刪除『即可』二字，曾理事認為用詞過於絕對。
- (三) 補正內容：決議(二)並直接交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即可。
補正為：並直接交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，任何會員代表對於帳目有異議可至公會進行審閱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